

公文

六月十日奉

教育廳訓令第二四零七號

令中等學校經常費每月支配標準表

七月十七日奉

教育廳訓令第三一零五號

令批准香港分校校董會立案並准分校設立開辦及立案

八月二日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二九七號

令改定各大學保送應致清華留美公費規程

八月七日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一九號

令酌予收容東北四省學生

八月二十三日奉

教育部指令第八四一七號

令私立嶺南大學

呈一件請准華僑班學生補習至相當程度時得分別插入初

中一二三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并免受程度相當者不得起至百分之二十之限制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再自中學規程公布施行後，中學暫行條例業經費止，併仰知照。此令。

公牘

(一)致粵海關請發給軍樂隊赴港奏演護照函

逕啓者茲有敝校軍樂隊學生前赴香港奏演約於本月十六七日回校往返均携帶後開樂器經粵海九龍等關爲此函達

貴署懇賜照章發給護照俾便查驗放行至緞公誼此致

粵海關監督周

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

(二)致駐粵英領事請發給南遊隊護照函

逕啓者茲有敝大學學生梁質君，劉毓熙，蕭殿廉，高爲鐵等二十餘人組織足球籃球排球等隊前往星洲各埠比賽爲此

函達

貴領事請照章發給護照以利進行實緞公誼此致